

(2019)浙0102民初4953号

吴剑磊、胡佩佩:本院受理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49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951号

高银林、林云素、杨海晓:本院受理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49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5033号

杭州高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海刚诉你方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9)浙0106民初50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9463号

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健诉被告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94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25民催3号

锡山区查桥嘉伟电动车配件经营部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31300051/49919145,汇票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木辛源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煜虹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9年12月5日,汇票到期日为2020年6月5日,最后持票人为锡山区查桥嘉伟电动车配件经营部。

法院公告

2020年5月15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西湖区看守所领取非涉案物品公告

杭州市西湖区看守所现暂存有一批非涉案物品尚未领取,请以下人员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于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来所领取,逾期非涉案物品作无主物品销毁处理。领取时间:工作日 8:30-11:30/13:30-16:00,领取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蒋王头西行桥43号,咨询电话:0571-88948207。

物品未领名单:戚越平,翟安,林建陆,王树杰,陈坚军,杨凡力,陈灵刚,赵永刚,马一晨,邵振玮,李查,张维安,李鼎,孔万龙,曾庆奎,史晓东,陈振辉,童小杰,郑利君,高乃胜,刘汉邦

债权转让告知公告

温州市澳利达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惠特佳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霸龙皮鞋厂、张敏、李克龙、陈建芬、陈建设:

基于贵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下称“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文件,截止基准日,温州市澳利达鞋业有限公司尚欠平安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18,925,071.89元,贷款利息21,449,475.08元,费用金额:4578元,以及因贵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费用损失,温州市澳利达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惠特佳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霸龙皮鞋厂、张敏、李克龙、陈建芬、陈建设承担担保责任。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转让人”)已与温州致元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2MA2HB0N024(“受让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将其对温州市澳利达鞋业有限公司享有的的贷款本金18,925,071.89元及相应利息的全部权益,于2020年1月21日依法转让给“受让人”。请债务人、担保人依法向“受让人”履行债务、担保义务和其他义务。

特此函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0年5月15日

遗失声明

宁波市奉化区惠政法律服务所李云龙遗失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31102011105302,流水号0017443,声明作废。

寻亲公告

某男婴,于2017年3月8日傍晚16时左右,被发现遗弃在建德市钦堂乡蒲田村宦塘6号门口,由当地派出所送入我院至今。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建德市民政局

2020年5月15日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9年11月6日出生,2019年11月8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横村镇城东村徐家埠。身穿一套大红色连体棉衣,内附出生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20年5月15日

绍兴道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柯桥宝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道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柯桥宝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签署的《平安银行债权转让协议》及《瑞丰银行债权转让协议》,绍兴道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等)依法转让给绍兴柯桥宝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绍兴道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柯桥宝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下述公告清单中各借款人及其继承人、担保人及其继承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公告清单一如下:(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及担保物	本金余额	利息金额	本息合计
1	平银杭企金三货字20150925第001号;平银杭企金三保字20150925第001号、002号、003号、004号、005号;平银杭营额抵字20140728第001号、平银杭营额抵字20140731第001号	恒柏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浙江中新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绍兴恒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夏柏潮、徐丽华。抵押:由浙江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绍兴市夏履镇钱夏公路以西、越王集团以北(埠头)商住用地[土地证号:绍兴国用(2010)第8-67号,柯桥区他项(2014)324号、332号]抵押担保。	5981.79	2679.23	8661.02
2	平银杭营货字20140728第001号;平银杭营额保字20140730第003号、004号、005号、006号、007号;平银杭营额抵字20140728第001号、平银杭营额抵字20140731第001号	恒柏集团有限公司		0	348.24	348.24

公告清单二如下:(基准日:2019年5月20日,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及担保物	本金余额	利息金额	本息合计
1	借款合同编号8911120150038076、8911120150038083、8911120150038082。	绍兴恒柏制衣有限公司	担保人:浙江亿丽斯织造有限公司、绍兴县新强纺织有限公司、高海根、恒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夏柏潮、徐丽华保证担保;由浙江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夏履的25.5亩住商土地抵押。	5700	622.72	6322.72
2	借款合同编号8911120150038073、8911120150038081、8911120150038079、8911120150027557、8911120150027819。	恒柏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浙江亿丽斯织造有限公司保证;全部贷款追加绍兴恒柏制衣有限公司、浙江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夏柏潮、徐丽华保证担保;另由浙江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夏履的25.5亩住商出让土地抵押;由江苏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泰州海陵区永兴路919号商铺621.28平方米及4间商业住宅220.95平方米抵押;由绍兴恒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国贸大厦116、117、313号127.93平方米商铺抵押;由浙江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县前街23号409室139.12平方米商铺抵押。	4860	416.08	5276.08
3	借款合同编号891112050038072	绍兴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担保人:恒柏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恒柏制衣有限公司、绍兴恒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恒景置业有限公司、夏柏潮、徐丽华。	261	28.51	289.51

注:1、公告清单一、二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公告清单一列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公告清单二列

示截至2019年5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江绍兴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绍兴道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熙阁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与平阳熙阁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平阳熙阁九号”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资产中借款

基准日:2020年3月20日;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1	奉化市东方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严成国夫妇、宁波美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奉化市依斯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00	989.63	3189.63

上述债权依法转让给平阳熙阁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平阳熙阁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

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偿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本息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阳熙阁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5月15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共同还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共同还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

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号	币种	借据凭证贷款余额本金(原币)单位:元	利息	担保合同号	共同还款人及担保人
1	浙江金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17610	人民币	12000000	8551253.69	33100620140020122	何金阳、浙江金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层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贝村路955号9楼

联系人:陆经理 电话:0571-85772772 传真:0571-85774800

联系人:程经理 电话:0579-85507895 传真:/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